

核心服务 - 错误 #5660

【平安青岛】结算单生成的两条流水其中一条到账后，另一条流水信息仍可进行修改

2022-01-11 10:48 - 匿名用户

状态:	开发完成	开始日期:	2022-01-11
优先级:	立刻	计划完成日期:	
指派给:	陈 文杰	% 完成:	100%
类别:		预期时间:	0.00 小时
目标版本:		耗时:	0.00 小时
描述			
平安青岛机构中，通过快速审核录入系统的结算单生成流水之后，其中一条流水进行支付并已到账，另一条流水代支付或转账失败，此时投保单应可以进行审核撤销，撤销后已到账流水不变，信息为不可修改，未到账流水信息为可修改，具体需求为一下示例： (例1：结算费用已到账，附加费待审核，取消审核后，结费比例不变，结费收款人不变，附加费收款人重新填写，同业保费重新填写) (例2：结算费用已到账，附加费转账失败，附加费收款人信息可以在投保单中进行重新填写，保存重新生成新的流水，结算流水信息在投保单中不可修改，不会生成新的流水)			

历史记录

- #1 - 2022-02-08 12:37 - 陈 文杰
- 状态 从 待开发 变更为 开发完成
- % 完成 从 0 变更为 100

已上线